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匯流：

(一) 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為順應通訊傳播產業之積極發展，達到無線電頻率公平分配及有效利用之目標，爰針對我國現行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予以通盤檢討並作修訂，以反映頻率資源之經濟價值，並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與實際需要。

(二) 在通訊傳播匯流趨勢下，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或系統（平臺）上傳輸，除將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併，及通訊傳播服務及市場之整合外，也使得電信號碼之需求更為殷切，爰此，本會已建置完成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掌握核配號碼使用狀況，適時調整或收回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資源，以增進電信號碼使用效率。

(三) 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預計補助全國低收入戶 12 萬戶，每戶安裝一套機上盒。於 100 年編列補助 85,000 戶、101 年編列補助 35,000 戶低收入戶。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 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二) 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為之處罰，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

三、維護國民權益：

(一) 闡明基地臺電磁波特性，適時分區舉辦全國性媒體宣傳活動，以進行健康風險管理，提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正確觀念。

(二) 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法規建置：對於各年齡層運用網路通訊傳播載具時，所涉權益保護相關法制之完備度進行檢視並提供建議。配合行政院政策，繼續推動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之立法，建構商業電子郵件法制環境，以維護網路使用秩序，並加強擴展國際合作交流，致力消弭跨國濫發行為，以確保民眾通信權益。

四、保護消費者：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電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避免錯帳發生引發消費爭議。

(二)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一)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使民眾能以合理價格公平享有基本通訊服務。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提供民眾付費收視有線電視，以保障民眾收視之權益。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推廣民眾運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七、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建置資產維護運用資料庫，完成不動產維護運用數量登錄地理資訊管理系統，進而規劃資產維護運用策略目標，提昇本會不動產維護運用管理績效，促進國家資產多元化活化運用功能。

八、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一) 為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將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

(二) 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可有效提升同仁及各級主管工作效率，本會將提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藉以提昇組織學習的能力。

九、提升研發量能：

(一) 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相關研究計畫，提供本會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 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之潮流，增訂監理實務迫切需要之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之規範，以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各類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之政策課程，強化組織學習功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達成建構優質行政團隊之目標。

十二、推動通訊傳播國際合作交流：

因應未來數位科技匯流監理革新，通訊傳播服務產業創新，將持續加強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官式交流互訪，建構與國際專業接軌。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爭取我國產業經貿利益。辦理通訊傳播國際交流研討會議，汲取國際發展趨勢。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研提相關議題立場及意見，發揮資通訊軟實力。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 +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萬×50% 【說明】 1、預定 99 至 104 年每年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為 30MHz。 2、規劃 99 至 104 年各個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20 萬、40 萬、50 萬、50 萬、20 萬、20 萬。	100%
	2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1	統計 數據	完成年度補助低收入戶數。 【說明】 1、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預計推動補助全國低收入戶 12 萬戶(實際戶數以內政部當時資料為準)，每戶安裝一套機上盒。 2、預計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100 年編列補助 85,000 戶及 101 年編列補助 35,000 戶。	35000 戶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1	統計 數據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數。 【說明】 辦理事項： 1、持續實施與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 2、實施電信事業間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措施。	2 項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 數據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100%
三 維護國民權益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1	問卷 調查	(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9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受宣導民眾人數)×100% 【說明】 「受宣導民眾人數」係指報名參加本會為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所舉辦研討會的人員數目。	
		2 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	1	統計數據	(受宣導者之認知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說明】「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係指參加宣導會人員所繳交問卷數目。	77%
四 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數據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1、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33%) 2、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33%) 3、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34%)	100%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1	統計數據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數 【說明】 1、本項係針對全國國中小進行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呼籲申裝使用過濾軟體之種子教師培訓，並請協辦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邀請轄內國中小派員參訓，受限於各校之人力，本培訓計畫並無法強制各校派員參加。 2、本項目標值實係指參加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	450 人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之網路建設點數。	9 點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供	3 點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網路建設點數。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總申辦數)×100%	
七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1	統計數據	(不動產實際維護使用數量÷全部不動產地理資訊建置數量)×100%	
八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1	統計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4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以下類推) 1、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2、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3、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4、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	4項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100% 【說明】 每月平均利用率=每月平均登入人次÷本會人數	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1.02%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0%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 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 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	2 項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p> <p>【說明】：</p> <p>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p> <p>2.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p>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正	一、完成電信法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 二、完成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
	建立與提升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研析機制與能量	一、強化通訊傳播整體發展資訊蒐集與研析機制，並彙編通訊傳播產業發展重要資料，以撰編通訊傳播績效報告，呈現通傳市場發展樣貌。 二、辦理產業現況與趨勢分析，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作為研擬相關產業政策之依據。 三、進行國際評比主題通傳指標檢討與分析，改善國際通訊傳播評比指標之表現。
	研議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	一、完成蒐集美、英、日等國電信資費管制相關資料。 二、完成本案公開意見徵詢書草案。 三、完成電信相關服務 X 值草案。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合作交流	一、加強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機構官式交流互訪，建構與國際專業接軌。 二、參與通訊傳播服務業雙邊、多邊諮商談判會議，爭取我國產業經貿利益。 三、辦理通訊傳播國際交流研討會議，汲取國際發展趨勢。 四、積極參與通訊傳播國際組織會議活動，研提相關議題立場及意見，發揮資通訊軟實力。
	資訊機房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一、機房所有設備含電腦、網路設備及環境設備(電源、冷氣、溫溼度、消防火警等設備)進行即時、集中、遠端且全面性監控管理。 二、即時告警訊息以短訊、email 通知相關人員，以便採取必要之措施，簡化 IT 維運工作。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為落實通訊普及服務之宗旨，運用業者繳納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訊普及服務業務。
	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一、擬訂委託民眾對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計畫。 二、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進行服務品質調查、評鑑。 三、將調查結果督導業者提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配合經營者提供之電信服務變更、消費申訴之形態及消保團體之關注事項，邀集市內網路、電路出租等業務經營者進行檢討修正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之營業規章及經營者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並送消保會為範本。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採實測方式，對電信業者進行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正確性之驗證作業，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之宗旨，運用業者繳納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業務。
資源技術業務	修訂「無線電	一、召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檢討會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監理計畫	頻率使用費收 費標準」	二、將擬修訂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三、依規費法規定，函請財政部同意。 四、依法制程序，完成「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修訂。
	辦理電波監測 系統汰換及升 級規劃	一、研析先進國家電波監測系統及干擾處理最新作法及發展趨勢。 二、針對電波監測系統汰換及升級規劃，邀請專家、電波監測設備商、相關業管單位舉辦座談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及業者意見。 三、研訂「電波監測系統汰換及升級」之相關系統及設備規格。
	檢討我國網際 網路網域名稱 監理機制	一、蒐集並研析先進國家網域名稱監理機制。 二、針對我國網域名稱監理機制與先進國家作比較研析，並提出其優劣點。 三、提出我國網域名稱監理機制之具體改進建議。
	宣導正確使用 業餘無線電機 知識	一、完成 2 場次宣導會。 二、印製宣導品加強宣導。
	配合無線電視 數位轉換計畫 辦理機上盒補 助	一、100 年預計補助低收入戶 8.5 萬戶，101 年預計補助 3.5 萬戶。 二、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辦理民眾教育及宣導。 三、召集相關單位研討機上盒補助作業，執行機上盒補助。 四、規劃分區提前關閉類比電視發射機，收回類比頻道。
	建立民眾對基 地臺電磁波正 確觀念	一、擬定當年度電磁波宣導標的（包括基地臺管理與電磁波觀念溝通）與對象（民眾或政府單位）。 二、甄選優質公關廠商辦理宣導活動。 三、印製宣導品並完成活動報告。 四、檢討宣導成效。
通傳內容事務 監理計畫	促進兒少上網 安全	一、宣導並落實網站內容過濾、分級標示制度，保護兒少上網安全。 二、促進民眾共同參與網路治理。
法制業務計畫	完備通訊傳播 權益保障暨法 規建置計畫	一、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廣電法、有廣法、衛廣法、電信法及「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進展，研提必要報告及說明資料，加強與立法院間之溝通，以爭取對草案之支持。 二、為擴展跨國合作實務，建立防制跨國濫發商業電郵之有效管道及因應國際立法趨勢配合研析相關法制。 三、持續敦促服務提供者自律，促使其配合採取有效主動之防制措施，以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針對各年齡層運用網路通訊傳播載具時，所涉權益之相關法制完備度進行檢視並提供建議，以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之保障。
地區監理計畫	取締非法廣播 電臺	一、宣導民眾認識合法廣播電臺。 二、對提供土地、房屋及電力予非法廣播電臺使用者，宣導正確法律常識。 三、持續運作聯合取締小組，取締非法廣播電臺，避免干擾飛航通信及合法無線電使用者，101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為【(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建立業者販售 合法電信管制	一、持續對於管制射頻器材廠商及違法器材進行檢查。 二、對廠商宣導，合法販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射頻器材觀念 以保護消費者 權益	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三、發送宣導單，教導民眾合法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免違法受罰。
	建置數位無線 電視改善站	一、以涵蓋既有類比電視變頻機服務範圍為數位改善站建置目標。 二、101 年規劃建置 9 個數位改善站。